**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配置表填报说明**

各单位所有使用财政性资金及其他资金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和单价100万以上的专用设备，需填报此表。不分资金来源、不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（除了学校用一般财政拨款和其他资金安排的预算项目，还包含“双一流” “修购”等教育部专项资金和用科研经费安排的项目）。

（1）2018年度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审核范围为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车辆、单价5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通用设备、单价1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专用设备、租用的土地和租用的办公用房、业务用房。

（2）根据国标《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》（GB/T 14885-2010），通用设备填写行政事业单位计算机设备及软件、办公设备、图书档案设备、机械设备、电器设备、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、通信设备、广播电视电影设备、仪器仪表、电子和通信测量仪器、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等；专用设备填写行政事业单位探矿采矿选矿和造块设备、石油天然气开采专用设备、石油和化学工业专用设备、炼焦和金属冶炼轧制设备、电力工业专用设备、非金属矿物制品工业专用设备、核工业专用设备、航空航天工业专用设备、工程机械、农业和林业机械、木材采集和加工设备、食品加工专用设备、饮料加工设备、烟草加工设备、粮油作物和饲料加工设备、纺织设备、缝纫服饰制革和毛皮加工设备、造纸和印刷机械、化学药品和中药专用设备、医疗设备、电工电子专用生产设备、安全生产设备、邮政专用设备、环境污染防治设备、公安专用设备、水工机械、殡葬设备及用品、铁路运输设备、水上交通运输设备、航空器及其配套设备、专用仪器仪表、文艺设备、体育设备、娱乐设备等。